

债券代码：152586.SH

债券简称：20 蒙城债

**2020 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7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二、专项偿债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10
一、担保人概况.....	10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二、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15
第十章 其他.....	16

#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蒙城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子大道南段 25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子大道南段 2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350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mcctgs.com/">http://www.mcctgs.com/</a>
电子信箱	mcxctgs@163.com

##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79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蒙城县财政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2020 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0 蒙城债
- 3、债券代码：152586.SH
- 4、债券发行日：2020 年 9 月 23 日
- 5、债券到期日：2027 年 9 月 23 日

6、债券余额：10.00 亿元

7、债券年利率：5.4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按期足额付息，尚未到还本日

12、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次公司债权代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安证券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蒙城县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主体，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在蒙城县均具有垄断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职能是实施和运营蒙城县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目前公司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公司就所承担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与政府签订了委托代建合同，由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和项目建设，并收取代建管理费。

公司业务状况和地方经济、财政情况及经营环境等息息相关。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多发等多重挑战，蒙城县上下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根据《蒙城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428.7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8.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77 亿元，增长 9.2%；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66 亿元，增长 7.7%；第三产业增加值 251.35 亿元，增长 9.0%。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15.34%、26.04%和 58.62%，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比重下降 0.5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下降 0.6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提高 1.22 个百分点。地区经济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发行人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发行人是蒙城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整体实力最强的集团控股公司，同时也是该县公共设施建设的主要实施主体，在蒙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居于主导地位。根据蒙城县新一轮城市规划的要求，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完善蒙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在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资本运营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12 亿元，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收入。

表：2021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21.99	18.41	99.42%	22.64	18.03	97.04%
基础设施投资	5.33	4.93	24.09%	2.31	2.14	9.90%
保障房建设	11.51	9.48	52.01%	12.43	10.92	53.27%
其他业务	5.16	3.99	23.32%	7.90	4.97	33.87%
其他业务	0.13	0.02	0.58%	0.69	0.53	2.96%
合计	<b>22.12</b>	<b>18.43</b>	<b>100.00%</b>	<b>23.33</b>	<b>18.57</b>	<b>100.00%</b>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470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3,210,566.5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幅为 5.42%；净资产规模为 1,484,765.8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幅为 10.50%；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211.14 万元，较 2020 年度降幅为 5.18%；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265.19 万元，较 2020 年度降幅为 6.90%。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资产总计	3,210,566.52	3,045,501.90	5.42
负债合计	1,725,800.65	1,701,787.66	1.41
净资产	1,484,765.87	1,343,714.24	10.50
少数股东权益	6,848.91	9,368.15	-2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477,916.96	1,334,346.09	10.7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1,211.14	233,302.92	-5.18
营业利润	30,174.32	33,542.60	-10.04
利润总额	28,920.52	34,293.52	-15.67
净利润	23,265.19	24,989.91	-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6.01	24,555.35	-7.2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3,193.39	-130,111.63	-3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024.22	-128,545.20	11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4,015.16	200,833.43	-28.29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33.11%，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增长 113.24%，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投资支出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 3.2 亿元用于蒙城县城南新区安置房南片区（森林公园西区）项目，4.8 亿元用于蒙城县城南新区东片区安置房（政通路小区）项目；2.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8.68 亿元，其中 6.68 亿元用于安置房建设项目，其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按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规定使用。

### 二、专项偿债账户运作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蒙城县支行

公司名称：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33 4162 2001 0000 0614 18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运作规范运作

## 第五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王进力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担保”）原名为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湖北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98.59%和 1.41%。自设立以来，公司经多次增资和股权变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5 亿元，其中，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99,900 万元和 250,1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66.65%和 33.35%。

###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001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表：2021 年度/末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	1,504,602.77
总负债	306,317.98
净资产	1,198,284.79
营业收入	112,862.88
净利润	72,26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12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22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2,473.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73.62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置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管理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发行人建立了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4）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发行人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9月23日按期足额付息，尚未到还本日。

##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351号信用评级报告，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九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华安证券作为“20 蒙城债”的债权代理人，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8日